vinetur

上海静安区发放第九轮餐饮消费券

为期一周的餐饮消费券活动提供10至60元数字优惠，符合条件的消费可享受10%至12%的折扣

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



上海静安区于11月26日（周四）启动新一轮餐饮消费券发放，当地政府加大力度，通过公共补贴直接提振餐饮消费。

据上海市官方政府门户网站11月26日发布的信息，静安区政府表示，此次消费券属于该区“静享美味”餐饮促消费活动。最新一轮为该活动第九轮，发放时间为11月26日至12月2日。

消费券通过数字平台发放，可用于抵扣消费者在区内参与活动餐厅的消费金额。优惠金额根据消费金额而定，范围为10元至60元。

根据静安区公布的规则，消费满100元可减10元，相当于达到消费门槛金额的10%；消费满200元可减20元，同样相当于10%；消费满300元可减36元，相当于12%；消费满500元可减60元，同样相当于12%。

每位消费者每轮可使用一张消费券。官方通知没有说明消费券总发放数量、此次活动安排的公共资金规模，也未公布此前几轮带动的餐饮消费金额。

因此，最新一轮活动显然是地方政府支持消费需求的举措，但目前尚无官方数据可衡量其整体经济影响。公布的规则说明了消费者可获得的补贴金额及使用期限，却没有提供销售额、核销率或参与商户客流变化等数据。

静安区是上海市中心城区之一，也是重要的商业区域，办公楼、商业街和餐厅密集。在这样的环境下，地方餐饮促消费措施可以同时发挥两种作用：降低居民和游客的自付成本，并尝试为参与活动的商户带来更多客流。

官方通知将这项措施定位为面向餐饮业的消费刺激政策。消费券设有最低消费门槛，实际上是在鼓励顾客消费达到指定金额，而不是对任何一餐提供固定返利。按照消费券的设置，消费满100元和200元时的优惠比例为10%，满300元和500元时则升至12%。

静安区没有公布此次活动与此前八轮“静享美味”消费券的量化对比。因此，仅凭目前的公告无法判断该活动是否因以往效果而扩大、缩减或作出其他调整。现有信息仅表明，该区将继续开展活动，并继续通过数字平台发放消费券，供消费者在静安区内的餐厅使用。

来源材料还出现了与日期相矛盾的“明天”这一相对时间表述，但通知所附的官方日历明确显示，消费券使用期从11月26日（周四）开始。政府公告中明确列出的日期才是实际安排。

对于参与活动的餐厅，这项措施旨在利用为期七天的活动窗口提升餐饮消费吸引力。对消费者而言，只要消费达到公布的四档门槛之一，最终账单就能相应减少。静安区尚未公布本轮活动的参与商户数量，也未说明活动于12月2日结束后是否会发布更多数据。